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元投资")持有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7,191,990股,占公 司总股本 12.1019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,且已于 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安元投资为满足经营需要,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 的 6 个月内(即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),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 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,188,0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%,且在任 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 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则上述减持计划 将作相应调整。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元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,现将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安徽安元投 资基金有限 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, 191, 990	12. 1019%	IPO前取得:7,191,990股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 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安徽安	不超	不超	竞价交易减	2023/7/3	按市场价	IPO 前取	为满足
元投资	过:	过: 2%	持,不超过:	\sim	格	得	经营需
基金有	1, 188, 0		1, 188, 000 股	2024/1/2			要
限公司	00 股						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:

"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;(2) 本公司/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;(3) 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公司/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

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,同时本公司/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,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,本公司/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。"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
-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- 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,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 在减持期间内,相关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 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本公司及股东安元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